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9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善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650、1374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83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善榮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善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一、二行「當場扣得上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等語應更正為「當場扣得上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及其餘與本案無關之毒品咖啡包8包、iPhone牌手機1支、空包裝袋11包、小型空夾鏈袋3包、分裝勺2個、湯匙3個、塑膠鏟管3支、電子磅秤1台等物」；證據部分應補充「本院111年聲搜字第460號搜索票1份及被告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定之第四級毒品，本案被告持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之純質淨重約316.94公克（詳如附表所示），已達同條例第11條第6項所定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所持有之假麻黃鹼乃毒品先驅原料，其竟無故持
02 有純質淨重高達約316.94公克之數量，超逾立法者所定純質
03 淨重5公克之刑罰標準，對民眾身心健康及社會整體治安均
04 存有潛在之危害；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其
05 持有毒品之時間僅數日，無證據可認其所持有之毒品已再行
06 轉手而直接危害他人之情，復參酌其前科資料無有罪判決經
07 刑事執行或緩刑遭撤銷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至16頁），素行尚可及公訴檢察
09 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5月（本院卷第38頁）；暨考量其已
10 婚、有一子四歲、案發時從事當舖，每月薪水新臺幣（下
11 同）2萬5仟元，現從事防水工程底薪5萬元、家中有父母需
12 要其撫養、高職肄業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8頁），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粉末1包（驗前、驗餘及純質淨重詳
16 如附表所示），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結果，
17 均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成分，有該局111年9月23日刑鑑
18 字第1110086521號鑑定書可參（偵第8650號卷第153頁），
19 因本件被告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係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該等扣案物即不屬同條
21 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惟仍為
22 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而用以盛裝上開第
24 四級毒品假麻黃鹼之包裝袋1包，因袋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
25 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視同本案所查獲之第四級毒品，併
26 予沒收，另鑑驗所耗損之第四級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
27 予宣告沒收。

28 (三)另被告於本案遭扣得毒品咖啡包8包，抽樣檢驗發現雖含有
29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Nimetazepam)成分，然經檢驗後發現
30 總純質淨重僅約0.11公克，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
31 度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查（偵8650號卷第143頁），然與被告

01 本件持有第四級毒品犯行無關，且上開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
02 數量亦未超過純質淨重5公克，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
03 物，僅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行政罰規定
04 沒入銷燬之，此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本院自不
05 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附此敘明。

06 (四)至本案其餘扣案之iPhone牌手機1支、空包裝袋11包、小型
07 空夾鏈袋3包、分裝勺2個、湯匙3個、塑膠鏟管3支、電子磅
08 秤1台等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其本案犯行有何關連性，
09 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期弘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6 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林孟蓁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扣案物品 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書
假麻黃鹼	1包	經檢視為白色粉末 (一)驗前毛重421.36公克(包裝總重約15.02公克)，驗前淨重約406.34公克。 (二)取0.18公克鑑定用罄，餘406.16公克。 (三)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等成分。 (四)測得假麻黃鹼純度約78%，驗前純質淨重約316.94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23日刑鑑字第1110086521號鑑定書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8650號

111年度偵字第13743號

被 告 陳善榮 男 35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善榮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中旬某日時，在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長安宮」附近，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七」之成年男子處取得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毛重421.36公克，驗餘淨重406.16公克，假麻黃鹼純度約78%，驗前純質淨重316.94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因陳善榮另涉毒品案件，經警於111年7月13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其屏東縣○○市○○街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善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揭時、地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七」之人處取得上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而持有之事實。
2	扣案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毛重421.36公克，驗餘淨重406.16公克，假麻黃鹼純度約78%，驗前純質淨重316.94公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相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	被告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之事實。

01	月23日刑鑑字第111008 6521號鑑定書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
03 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四級毒品假麻
04 黃鹼1包，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除偵查中經取樣鑑驗
05 用罄部分外，其餘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至上開扣案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固經檢出微量第三級
07 毒品愷他命(Ketamine)，且被告於前揭時、地遭警搜索時，
08 同時為警查扣之毒品咖啡包8包，經抽樣檢驗亦含有第三級
09 毒品硝甲西洋(Nimetazepam)成分。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10 1條所規定對持有毒品行為科以刑罰之範圍，均僅及於第
11 一、二級毒品，及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
12 至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下之第三、四級毒品，則不在刑
13 事處罰之列。本件被告雖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然扣案之第
14 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中所含愷他命因屬微量(純度未達
15 1%)，無法據以估算純質淨重，而毒品咖啡包中所含硝甲西
16 洋之純度為0.51%，總純質淨重約0.11公克等情，有內政部
17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23日刑鑑字第1110086521號鑑定
18 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編號2722D001
19 T純度鑑定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上開被告持有之第三級
20 毒品純質淨重並未達5公克，此部分行為尚不成立犯罪，應
21 另由警察機關依法裁處；惟此部分行為若成立犯罪，與前開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屬以一持有行為
23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前揭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24 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29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

